

獲豁免生產通知書規定的  
裁剪及車縫成衣  
(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1. 僅由符合下列說明的樣本組成的托運裁剪及車縫成衣—
  - (a) 屬相同的式樣；並且
  - (b) 數量不超過 60 件。
  
2. 僅由符合下列說明的樣本組成的托運裁剪及車縫成衣—
  - (a) 屬相同的式樣；並且
  - (b) 擬為宣傳有關成衣而免費派發之用；並且
  - (c) 數量不超過 120 件。
  
3. 下列裁剪及車縫成衣—
  - (a) 由某名個人為自用或真正作為給予另一名個人的禮物而輸出的裁剪及車縫成衣；或
  - (b) 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並供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作人員或乘客所耗用或使用的供應品而輸出的裁剪及車縫成衣，

而因應輸出該等成衣的用途，其數量是合理的。